

中国驻慕尼黑总领馆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基本流程

一、当事人自行向国内公证机构（当事人国内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行为地、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）提出申请，按公证机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，经公证机构审核决定受理。

二、如公证机构受理当事人的公证申请，当事人须将相关信息（含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办理项目基本描述、国内公证机构名称等）发至总领馆远程视频公证咨询邮箱进行预约。收到邮件后，我馆与公证机构沟通协调，并与当事人、公证机构和慕尼黑签证申请服务中心共同商定办理时间。

专用邮箱：chinaconsulmunich@gmail.com

三、当事人在约定时间本人亲自到慕尼黑签证申请服务中心（Lutzstraße 2, 80687 München）办理，办理日前一天须按照我馆和签证中心防疫要求进行有关健康申报（出示新冠疫苗完全接种证明和24小时内 Antigen 抗原检测阴性证明），进入签证中心前需测体温、消毒、佩戴 N95 级口罩。无异常者方可入内。

四、当事人进入签证中心后，我馆和签证中心工作人员按规定查验本人有效护照、居留等必要证件，当事人提交已签名的《中国驻慕尼黑总领馆远程视频公证办证须知》和《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权责告知书》，明确相关权责和我馆免责条款。

五、在我馆和签证中心协助下，当事人与国内公证员视频连线，

按照国内公证处既定要求完成所有公证程序（当事人亲自操作、远程回答、在线办理）后，商定领取公证书方式、办理进度查询等事项。

六、当事人按照公证收费标准的规定，直接向公证机构交纳公证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（公证书翻译费、申请公证的文书翻译费、副本费等）。我馆不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公证程序结束后，如公证机构需当事人提交办理公证书面材料等，由签证中心协助以当事人名义代为向国内邮寄，并请当事人签署《邮寄承诺书》并交纳相应邮费。

八、公证机构收到邮寄材料审核无误后，按照有关程序出具公证书。